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昆山鸿州兴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感光干膜
1.15 亿平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昆山鸿州兴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0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4qlbz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鸿州兴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感光干膜1.15亿平方米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昆山鸿州兴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KJPL0W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桂平 		
主要负责人（签字）	何福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何福才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95465911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韩路	03520240532000000160	BH02367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韩路	校审	BH023676	
张冬春	全部章节	BH00928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95465911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昆山鸿州兴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感光干膜1.15亿平方米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韩路（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32000000160，信用编号BH02367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韩路（信用编号BH023676）、张冬春（信用编号BH00928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7月28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鸿州兴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感光干膜 1.15 亿平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20566-89-01-4176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何福才	联系方式	13532108752
建设地点	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609 号厂区内 5 号厂房		
地理坐标	(121 度 00 分 45 秒, 31 度 45 分 3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塑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昆山市周市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昆周投备案（2025）125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3.3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340（租赁现有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篇章。		
	表 1-1 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对照分析		
	专项评价的类别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table border="1">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项目无新增工业废水直排，不涉及</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③的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td> </tr> </table> <p>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新增工业废水直排，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新增工业废水直排，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规划情况	<p>1、《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苏政复〔2025〕5号</p> <p>2、规划名称：《昆山市B14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昆山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昆政复〔2021〕72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p> <p>2025年2月2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25〕5号文件正式批复同意《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1. 区域协调发展</p> <p>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上海大都市圈建设，全面服务苏州市内全域一体化，积极参与“环太湖科创圈”“吴淞江科创带”“环淀山湖战略协同区”建设，推进环阳澄湖和昆太协同发展。</p> <p>2. 绿色低碳发展</p> <p>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要求，加快推动交通运输、功能布局等领域的绿</p>												

色转型，优化能源结构、降低碳排放严格保护以水田林湿为主体的蓝绿空间，提升碳汇能力。

3. 推进城市更新

推动生产方式变革和空间利用方式转型，促进城市更新和存量盘活，通过成片更新、统筹改造，挖掘空间潜力，提升服务功能，调优用地结构。

4. 实施创新驱动

加快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实现发展方式跨越和产业层次提升；开拓云计算、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未来产业新赛道，全力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动能、新优势。

5. 增进民生福祉

根据服务人口特征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创新社会治理机制，实现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布局，构建宜居社区生活圈。

6. 文化自信自强

塑造“望得见山、近得了水、见得了田园、记得住乡愁”的江南水乡景观特色，彰显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的地域特色，创造多元交流平台，提升城市整体文化品质。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609号，项目地属于工矿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见附图1

2、与《昆山市 B14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B14单元位于昆山城市集中建设区东北部，西至宋家港路，北至杨林塘，南至城北路，东至长江北路。

主要结合周市老粮库更新改造，盘活存量资源，提升老镇区空间品质和功能完善；优化和完善地块和控制指标，满足区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落地带来的动迁安置需求。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609号，位于周市工业集中区，与《昆山市B14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产业规划相符；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房权证（昆房权证周市字第271026540号），本项目租用圣美精密工业（昆

山)有限公司已建5#厂房进行生产,其用途已明确为厂房。根据《昆山市B14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所以,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项目选址合理,详见附图2。

3、与昆山市“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指的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简单来说,“三区三线”的划定,对哪里只能种粮、哪里实施生态保护、哪里可以开发建设,在国土全域空间上进行了明确。科学划定“三区三线”作为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关键,更是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城镇集约节约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数据更新工作。全省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城镇开发边界的空间矢量数据全部上图落位,成为构建“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空间格局的重要支撑。昆山市立足“江南水乡”生态基底,高标准构建生态保护格局、高品质打造生态共享空间,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实施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及“七横四纵”生态廊道建设,逐步形成“田湖环城、水路林盘、湿地成群、环环相扣”的生态格局,让“自然中的城市”与“城市中的自然”融合互动。目前,全市自然湿地保护率为64%,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走在全国中小城市前列。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609号,对照昆山市域三线划定图,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昆山市“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规划。见附图8

1、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感光干膜，产品、工艺、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本项目不在限制、淘汰、禁止的目录内，项目符合江苏省产业政策。

经查《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在限制、淘汰、禁止的目录内，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产业政策。

经查《苏州市产业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一般允许类；本项目也不在《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意见》（苏府〔2006〕125 号）所列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范围内。对照《市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本项目不涉及环保督察指出问题和反馈问题清单，不属于“两高”项目中的落后产能；不属于重点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此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限制和禁止类，不在《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

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北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污染物集中治理，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的要求。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苏州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1936.70平方公里，约占国土面积的22.37%（国土面积为8658.12平方公里），主导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源涵养。昆山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有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江苏昆山锦溪省级湿地公园、阳澄湖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生态红线区为位于本项目西南侧13.26km的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在昆山市境内的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建设不违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要求。

（2）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昆山市生态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为位于本项目北侧2.71km的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不在其红线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的规定。

（3）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2020年6月2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了《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该方案提出了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2024年6月13日发布了《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更新重点衔接《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和准入清单进行更新。

表 1-2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企业；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太湖流域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2.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C2921 塑料薄膜制造，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不涉及氮磷废水，不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符合。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不向太湖流域水体倾倒油类、酸液、碱液等，废液、污水及其他废弃物。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未超过用水定额。	相符

表 1-3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管控区。	相符

	<p>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相符
		不涉及。	相符
		不涉及。	相符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在区域倍量削减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本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符合昆山市要求；</p> <p>2.本项目不占用耕地；</p> <p>3.本项目不使用燃料。</p>	相符
----------	---	--	----

(4)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文件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609号，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附件2，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青阳路工业园。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相关工作要求，开展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于2024年6月27日公布。

表1-4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4)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5)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1) 本项目为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产业。</p> <p>(2)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3)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p> <p>(4)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5)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p>	<p>(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3)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p>	相符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项目要建立以苏州市、昆山市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联动，定期组织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相符

表1-5 与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p>	<p>(1) 本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p> <p>(2)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p> <p>(3)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相符

	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在区域倍量削减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 定期组织演练,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2)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 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项目要建立以苏州市、昆山市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联动, 定期组织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2) 2025年, 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 本项目用水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3)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相符

(5)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

根据《2024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 2024年度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8微克/立方米、29微克/立方米、47微克/立方米和29微克/立方米, 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评价价值分别为1.1毫克/立方米和162微克/立方米。与2023年相比, SO₂浓度下降11.1%, NO₂浓度下降14.7%, PM₁₀浓度下降9.6%, O₃评价价值下降4.7%, PM_{2.5}浓度持平, CO评价价值持平。2024年昆山市空气质量不达标, 超标污染物为臭氧。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改善措施, 通过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推进PM_{2.5}和臭氧“双控双减”,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 加强固定源深度治理, 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 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同时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 通过优化产业结构, 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优化能源结构, 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优化交通结构, 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 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 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加强机制建设, 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加强能力建设, 严

格执法监督，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发的减排目标。

② 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4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7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7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本项目的受纳水体为太仓塘（娄江），太仓塘（娄江）河流水质为优。

③ 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符合其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噪声、固废等，本项目的建设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等级。

（6）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能源消耗与耗能工质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1-6 本项目年耗能情况表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消耗实物量	折标系数	折标准煤量 (吨标准煤)
电	万千瓦时	32	1.229	39.33
水	万吨	0.144	1.896	0.273
合计年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				39.603

（7）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	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的通知, 长江办(2022)7号	对照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里的十二条禁止项目, 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	对照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具体细则条款相符性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对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 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	本项目未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异地扩建排污口, 未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 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也不在岸线保留区；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捕捞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内。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所列《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	相符

昆山市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

表 1-9 《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对照表

序号	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禁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2	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设立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的项目。	本项目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的化学品。	符合

4	禁止《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	符合
5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6	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7	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8	禁止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符合
11	禁止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符合
12	禁止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符合
13	禁止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本项目不属于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符合
14	禁止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电解铝项目。	符合
15	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本项目无电镀工艺。	符合
16	禁止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项目（PUE值在1.4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项目。	符合
17	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范围包括：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	本项目为感光干膜加工，不属于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	符合

18	禁止年产7500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玻璃纤维项目。	符合
19	禁止家具制造项目（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使用非溶剂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家具制造项目。	符合
20	禁止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符合
21	禁止中低端印刷项目（书、报刊印刷除外；本册印制除外；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印刷行业。	符合
22	禁止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符合
23	禁止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符合
24	禁止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喷涂项目，本项目不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	符合
25	禁止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除外	本项目不新增氮、磷污染物排放。	符合
26	禁止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符合
27	禁止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其他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4、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

本项目未使用含 VOCs 原辅料，正常生产过程中无 VOCs 产生。

5、与苏州市、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昆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昆政办发〔2021〕150号）中“开展VOCs治理专项行动，组织实施臭氧攻坚行动；加大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深入实施VOCs精细化管控，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企业VOCs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

装印刷等重点企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企业。本项目未使用含 VOCs 原辅料，正常生产过程中无 VOCs 产生。

(1) 本项目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禁止的建设项目	符合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 2025 年，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	本项目从事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加大 VOCs 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原辅料。	符合
	强化无组	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	本项目未使用含 VOCs 原辅料，正常生	符合

织排 放管 理	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护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产过程中无 VOCs 产生。	
深入 实施 精细 化管 控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VOCs 综合 整治 工程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加强各类园区整治提升，建立市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综合管理平台；完成重点园区 VOCs 排查整治；推进全市疑似储罐排查，加快推动治理。	项目不涉及储罐	符合

(2) 本项目与《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与《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倡导绿色低碳发展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统筹国土空间布局；强化空间环境管控；着力推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对照《昆山市 B14 规划单元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周边规划以工业用地为主。	符合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结构绿色转型升级推进绿色产业链构建；鼓励绿色节能改造；加快落后产能淘汰。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构建清洁高效现代	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化；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生产使用电能、水能，不涉及煤炭等能源消耗。	符合

	能源体系			
推进大气协同防控，巩固提升大气质量	推进 PM _{2.5} 和臭氧“双控双减”	突出抓好重点时段 PM 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编制空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巩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落实空气质量激励奖补政策，推进实施区镇空气质量补偿。	项目生产过程无颗粒物产生。	符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	加大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	项目不使用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原料。	符合
	强固定源深度治理	统筹开展重点企业集群整治，完成涉 VOCs 企业集群详细排查诊断，编制“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推进工业炉窑整治，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评估工业企业废气处置设备效果，改进处置工艺。全面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 VOCs 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现场督察，坚决打击超标排放行为，对不达标企业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本项目未使用含 VOCs 原辅料，正常生产过程中无 VOCs 产生。	符合

6、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需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建设单位严格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规划环评要求。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在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本项目建设后若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3	<p>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p>	不涉及
4	<p>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产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直接签订利用处置合同，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包装物扫码签收，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p>	不涉及
5	<p>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p>	不涉及
6	<p>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p>	建设单位将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p>1. 项目由来</p> <p>昆山鸿州兴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项目租用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609 号 5 号房，主要从事感光材料、化工材料(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电子产品、劳保用品的销售；感光干膜的切割加工、销售及上述领域的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昆山鸿州兴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由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成立，主要从事干膜切割加工生产，干膜(Dry film)是一种高分子的化合物，起图形转移作用，通过紫外线的照射后能够产生一种聚合反应形成一种稳定的物质附着于基板(铜板、铝板等)板面上，从而达到阻挡电镀和蚀刻的功能，实现图形的转移。干膜从结构上分为三层，一层是聚乙烯薄膜(PE)保护膜，中间是干膜胶体层，另一层是聚酯薄膜(PET)保护层。聚酯 PE 层和聚酯 PET 层都只起保护作用，在应用时的压膜工序前和显影工序前都会要去掉，真正起作用的是中间干膜胶体层，其具有一定的粘性和良好的感光性。依据厚度的不同干膜可以分为:15um、20um、25um、30um、40um、50um 等;依据功能性的不同可以分为:抗电镀干膜、抗蚀刻干膜;依据应用范围不同可以分为:软板用干膜、硬板用干膜、激光曝光干膜、化镍金干膜等。</p> <p>现因发展需求，企业租赁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609 号 5 号房闲置厂房从事生产，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拟投资 1500 万元，年加工感光干膜 1.15 亿平方米。项目已取得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505-320566-89-01-417610）。</p> <p>报告表编制依据</p> <p>(1) 行业类别</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p> <p>(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判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行业代码</th> <th style="width: 15%;">编制依据</th> <th style="width: 10%;">项目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15%;">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5%;">登记表</th> <th style="width: 25%;">本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2921</td> <td>《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td> <td>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td> <td>其他（年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本项目属于“其他</td> </tr> </tbody> </table>	行业代码	编制依据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C2921	《建设项目	二十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	其他（年用	/	本项目属于“其他
行业代码	编制依据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C2921	《建设项目	二十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	其他（年用	/	本项目属于“其他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	---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昆山鸿州兴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感光干膜 1.15 亿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鸿州兴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感光干膜 1.15 亿平方米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609 号厂区内 5 号厂房，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投资：项目投资 1500 万元

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原辅料及设备、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2-2 全厂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运行时间
干膜分切线	感光干膜	1.15 亿平方米	2400h/a

4. 主要生产设施

表 2-3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使用工序
1	分切机	台	5	分切
2	复卷机	台	2	复卷
3	空压机	台	1	辅助设备
4	堆高车/手推车	台	4	
5	操作台/货架	套	5	
6	空调洁净系统	套	1	

5.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暂存量	包装规格	存储地点
1	干膜（大卷）	PE、PET、光阻剂层等	1.2 亿平方米	1000 万平方米	卷	原料仓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化学名称	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干膜	光阻剂层 40-60%，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20-30%，聚乙烯 20-30%浅绿色，无异味，常温常压下储存稳定。	可燃、燃烧时会产生有害物质	无资料

6. 项目建设工程情况如下

表 2-6 项目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200m ²	无尘车间
	生产车间 2		1146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70m ²	/
	维修工具间		46m ²	
贮运工程	原料仓		450m ²	/
	成品仓		295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1440m ³	依托厂区供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1152m ³	经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	经市政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道
	供电		30 万 kW·h/a	供电公司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无废气产生	/	/
	废水治理	无生产废水	/	/
	噪声治理		减振、隔音	确保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110m ³	委外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7. 周围环境概况

(1) 厂区整体租赁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圣美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现有 5 号闲置厂房并进行适应性改造，进行生产。

根据出租方圣美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提供的房权证，可证明厂房的合规性。出租方厂区占地面积 12569.5m²，目前厂区现有生产性厂房 19 幢，对外租赁厂房（11 幢）；另设有门卫 2 幢，泵房、水池 1 幢。本项目租赁厂房位于 5 号厂房 1 楼西侧（厂房共三层），目前其余均为闲置。

表 2-7 本项目租赁厂房基本情况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租赁面积（m ² ）	层数	高度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性类别
5 号厂房	17914.18	3448	3	5	二级	丙类

(2) 厂区排口设置及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租赁圣美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的标准工业厂房，本次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归建设单位（昆山鸿州兴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治理，环保责任

主体为建设单位（昆山鸿州兴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所租赁厂区内已铺设好雨水管、污水管，并已实现雨、污分流。厂区雨水污水管网合格，雨水就近排入东侧金鸡河、污水管网已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厂区共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2 个、雨水排放口 3 个。根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要求配备事故应急池等水污染应急设施和设备。本项目不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可不设置事故应急池。

（3）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厂区内北侧为瀚亿德精密、东侧为闲置厂房，斯鸿特电子；西侧为圣美精密；南侧为圣美精密。

项目厂区外北侧为迎宾东路、规划农林用地等；西侧为黄浦江北路、康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华岗路、平庄村；东侧为金鸡河、规划农林用地。项目 500m 范围内有东侧圣美宿舍区（210 米），南侧平庄村（326 米）。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 3、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4。

8.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工况：全厂实行 1 班制，8 小时/天，年运行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厂内未配备宿舍，无食堂，外购员工餐。

9.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内设有分切车间、原料仓，成品仓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本项目利用现有 5# 厂房一层西侧闲置位置建设。固废贮存设施位于厂区西侧。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10. 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1）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人数为 60 人，厂区内不提供住宿，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80L/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1440t/a，排水量以耗水量的 80% 计，则废水排放量为 1152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氨氮、总磷、总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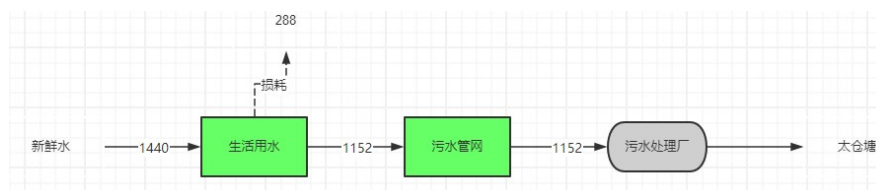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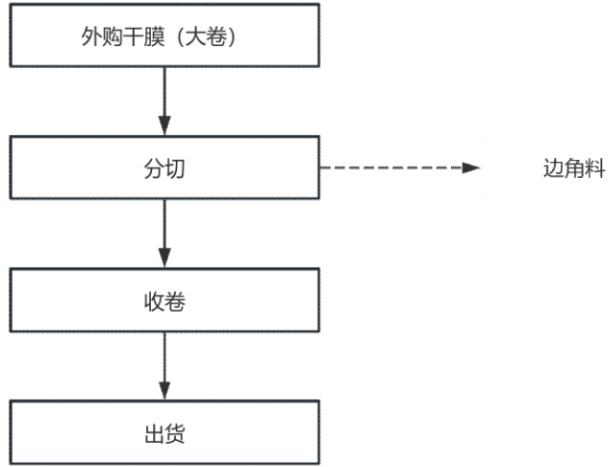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涉及工序流程说明：

分切：外购干膜（大卷），根据客户需求分切成所需尺寸大小。分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

收卷：分切后的干膜经收卷机收卷后，即可出厂。

2、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

类别	污染源	编号	污染因子	备注
废气	/	/	/	无生产废气产生
固废	分切	S1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噪声	设备运转	N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噪，达标排放

1. 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建议

昆山鸿州兴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原租赁昆山开发区太湖路 88 号 4 幢闲置厂房用于销售，现由于经营需要，租赁圣美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现有 5 号闲置厂房并进行适应性改造，进行生产，建设塑料薄膜生产项目。

本项目租赁厂房 5 号一层西侧区域，所租赁厂房原用于模具加工，未曾出租给医药、化工、电镀等大型污染企业，无土壤残留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2.5%，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1，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O₃）、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氮（NO₂）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

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 8 微克/立方米、29 微克/立方米、47 微克/立方米和 29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评价值分别为 1.1 毫克/立方米和 162 微克/立方米。与 2023 年相比，SO₂ 浓度下降 11.1%，NO₂ 浓度下降 14.7%，PM₁₀ 浓度下降 9.6%，O₃ 评价值下降 4.7%，PM_{2.5} 浓度持平，CO 评价值持平。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标准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29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47	/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29	/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	4000	11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	160	162	0.0125	不达标

1.2、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昆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昆政办发[2021]150 号），“推进大气协同防控，巩固提升大气质量”主要任务是以 PM_{2.5} 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治为重点，突出“三站点两指标”（即第二中学站点、震川中学站点和登云学院站点，PM_{2.5} 和臭氧）的重点监管与防治，

实施 NO_x 和 VOCs 协同减排，全面推进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其近期目标：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_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μg/m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主要措施为：深化并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完成重点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汰及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

根据 2024 年 8 月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通过完成（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三）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七）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八）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九）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十）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十二）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十三）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十四）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十五）强化 VOC_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十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十七）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十八）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十九）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二十）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二十一）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二十二）加强决策科技支撑；（二十三）强化标准引领；（二十四）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二十六）严格监督考核；（二十七）实施全民行动等重点工作任务，到 2025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_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

省下发的减排目标。

根据《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具体改善措施如下：

（一）推进 PM_{2.5} 和臭氧“双控双减”

实施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约谈问责工作。以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导向，突出抓好重点时段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编制空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巩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落实空气质量激励奖补政策，推进实施区镇空气质量补偿。突出“三站点两指标”的重点监管与防控，空气质量稳步提升。到 2025 年，PM_{2.5} 浓度控制在 28μg/m³ 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6%，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力争臭氧浓度上升速度大幅降低，甚至实现浓度达峰。

（二）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

开展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组织实施臭氧攻坚行动。开展 VOCs 排放企业全面详查评估，建设 VOCs 排放企业基数库。加强 VOCs 治理设施运维管理与监测监控，针对重点区域、中央环保督察和重点排放量大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控，并对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大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实施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加强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监管。巩固提升工业企业 VOCs 整治成果，全面完成汽修行业 VOCs 整治，推进 VOCs、NO_x 削减和高排放机动车淘汰工作；落实 VOCs 在线监控补助；完善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业企业安装工况用电监控联网。

深入实施 VOCs 精细化管控。实施基于反应活性的 VOCs 减排策略，系统摸排辖区内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企业和生产工序，加大对工业涂装、有机化工、电子、石化、塑料橡胶制品及其他对臭氧生成贡献突出行业监管力度。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

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三）加强固定源深度治理

系统开展重点企业集群整治，完成涉 VOCs 企业集群详细排查诊断，编制“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推进工业炉窑整治，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评估工业企业废气处置设备效果，改进处置工艺。全面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 VOCs 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现场督察，坚决打击超标排放行为，对不达标企业一律实施停产整治。加强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治理。探索开展化工园区“嗅辨+监测”的异味溯源，逐步解决化工园区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控力度，强化各保护臭氧层部门的协调合作，配合开展 ODS 数据收集和审核工作。围绕垃圾焚烧发电厂、化工园区等特殊点位和区域，鼓励实行源头风险管理，探索开展二噁英、有毒有害物质的监测和深度治理。

（四）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

在营运车辆方面，严格实行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准入制度，继续实施甩挂运输试点工作。继续推进 LNG、LPG 汽车应用，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逐步淘汰柴油车，实施国 III 柴油车淘汰补助，推动电动公交的应用，至 2025 年，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公交车数量占总公交车辆数的 85%。在营运船舶方面，加快推进船型标准化，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全面推广船舶使用岸电技术，减少废气排放量。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淘汰，鼓励使用年限满 15 年的大中型拖拉机和满 12 年的联合收割机和小型拖拉机实施报废更新。完善、强化汽车检查维护程序、控制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彻底落实 I/M 制度。

（五）加强城乡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建立责任明确、分工合理、运行高效的道路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体制，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封闭围挡、施工道路硬化、裸露场地和散体材料覆盖、渣土运输车冲洗等“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控制措施。强化专项检查，推广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全面推行“绿色施工”。继续推行高效清洁的城市道路清扫作业方式，提高机械化作业率，建立人机结合清扫

保洁机制。深入推进渣土车专项整治，严格落实渣土车全过程监管。严厉查处非法运输、抛撒滴漏、带泥上路、冒黑烟等违法行为，开展渣土车夜间运输集中整治，严查违法违规行为。从严夜间施工审批许可。对未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扬尘污染管控不力、有扬尘污染投诉以及被媒体曝光的、被各级主管部门通报的、渣土运输未全部使用新型渣土车的工地，不予许可夜间施工。提升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深入推进餐饮油烟和住宅油烟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油烟净化处理“绿岛”项目，采用安装独立净化设施、配套统一处理设施、建设公共烟道等方式，实施集中收集处理。对重点餐饮业实施排查，推进大中型餐饮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备。严禁秸秆焚烧。强化夏、秋收季秸秆焚烧巡查，加强遥感、监控、无人机等手段在禁烧管理中的应用。落实秸秆禁烧工作责任，完善各区镇、村（社区）分片包干制度，将秸秆禁烧落实情况与生态补偿政策和环保工作考核挂钩，杜绝秸秆露天焚烧现象。完善秸秆收储体系，开展资源化回收使用。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昆山市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2. 水环境质量

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昆山市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2.1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4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2.2 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7 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

2.3 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0，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5.4，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Ⅳ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1.0，轻度富营养。

2.4 国省考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 100%，优III比例 90.0%，优II比例为 60%。纳污河道太仓塘（娄江），水质为优。

3. 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及《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同时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现状监测。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609 号厂区内 5 号厂房，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非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无需进行现状调查。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采取分区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所在地属于工业区，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指定保护的名胜古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

表 3-2 环境保护对象及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圣美宿舍区	东侧	210	约 600 人	二类区
	平庄村	南侧	326	约 80 人	二类区
水环境	太仓塘（纳污河道）	南	2535 米	中	IV类水体

	金鸡河	东	厂区毗邻	小	
	新开河	南	距厂区 207 米	小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 类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且无新增用地				/

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函[2006]430 号《关于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中规定，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废污水排放、接管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排放口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350
		SS		200
		NH ₃ -N		30
		TN		40
		TP		3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 2 标准及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标准，见下表 3-4。

表 3-4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厂出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NH ₃ -N	mg/L	4（6）
			TP	mg/L	0.5
			TN	mg/L	12（15）
	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C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备注：1、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昆山周市镇噪声区域规划，详见附图 7，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类别	昼间	标准来源
营运期	3类标准	65	GB12348-2008 中 3 类

4. 固废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管理要求。

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项目排污特征、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无。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无；考核因子为：无。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结果，确定本项目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其控制指标建议值，见下表。

表 3-7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消减量	预测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本次申请量
生活污水	水量	1152	0	1152	1152	/
	COD	0.4032	0	0.4032	0.0576	/
	SS	0.2304	0	0.2304	0.0115	/
	氨氮	0.0346	0	0.0346	0.0046	/
	总氮	0.0461	0	0.0461	0.0138	/
	总磷	0.0035	0	0.0035	0.0006	/
废气	无生产废气产生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进场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气

4.1.1 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4.2. 废水

4.2.1 产污环节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4.2.2 污染物废水源强分析

(1) 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人数为 60 人，厂区内不提供住宿，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80L/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1440t/a，排水量以耗水量的 80%计，则废水排放量为 1152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氨氮、总磷、总氮。

表 4-1 本项目水污染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接管）		外排环境量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1152t/a	COD	350	0.4032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50	0.4032	50	0.0576
	SS	200	0.2304		200	0.2304	10	0.0115
	氨氮	30	0.0346		30	0.0346	4	0.0046
	总氮	40	0.0461		40	0.0461	12	0.0138
	总磷	3	0.0035		3	0.0035	0.5	0.0006

4.2.3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北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且市政污水管道已铺设到位。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北区污水处理厂从纳管可行性上分析，是可行的。

余量：根据调查统计《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网站公开的信息可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2024 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年报），北区污水处理厂 2024 年 1 月~12 月日平均处理量约 19.2 万 t/d，目前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处理规模为 19.6 万 t/d，尚有 0.4 万 t/d 的剩余处理能力。本项目废水量约 1152t/a（约 3.8t/d），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收并处理本项目的废水，不会对污水厂负荷产生较大的冲击影响。

水质：建设项目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可达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从管网铺设、水量和水质上均能达到受纳水体的水质要求，不会对受纳水体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项目建成后不会对本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所在地周围河道的水质可维持现状，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

4.2.4 废水排放信息表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 氨氮 SS TN TP	间歇排放	/	/	/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口

表 4-3 废水间接排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	排放去向	排	间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编号	经度	纬度	排放量/(t/a)	向	放规律	歇排放时段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mg/L)
DW001	121.0035	31.4535	1440	北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昼间	北区污水处理厂	CODcr	50
								SS	10
								氨氮	4
								总氮	12
								总磷	0.5

综上，本项目水污染物属于间接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项目生活污水经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标准后排入太仓塘，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4.2.4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无需监测。

4.3 噪声

4.3.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为分切机、收卷机等生产加工设备的作业噪声，根据类比同类企业实际情况，其噪声级可达 65-85dB（A）。项目噪声排放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4-4 噪声排放源强（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分切机	75	隔声、减振	26	50	0	2	昼间	25	50	租赁厂房边界 1 米
	分切机	75		31	48	0	2	昼间	25	50	
	分切机	75		35	49	0	2	昼间	25	50	
	分切机	75		40	48	0	2	昼间	25	50	

分切机	75		49	49	0	2	昼间	25	50
复卷机	70		22	38	0	7	昼间	25	45
复卷机	70		38	35	0	7	昼间	25	45
空压机	85		39	3	0	2	昼间	25	60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0.0）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噪声治理措施：

- ①项目方选择低噪声设备；②对设备加装减振基础；③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
④车间隔声；⑤噪声随距离衰减。

声环境影响预测：

①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为：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预测点的噪声叠加如下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本项目噪声源在厂界处的贡献值计算结果如下：

表 4-5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dB (A)

预测点位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贡献值	32.74	48.97	40.22	45.58
标准	65	65	65	6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对东、南、西北面厂界贡献较小。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3.2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	噪声	每季度至少一次	GB12348-2008

4.4 固体废物

4.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废

项目裁切产生的边角料及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约为总产能的 4% (500 万 m²) 即 70t/a，集中收集外售。

②生活垃圾

本次拟聘员工 60 人，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外排。

表 4-7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裁切	固	光助剂层、PET、PE	70	√	/	GB34330-2017 的 4.2a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	9	√	/	GB34330-2017 的 4.1d

备注：4.2a 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判定本项目产生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8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裁切	固	光助剂层、PET、PE	/	/	SW17	900-003-S17	70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	/	/	SW61	900-002-S61	9

4.4.3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案见下。

表 4-9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	70	70	收集出售	回收单位
2	生活垃	生	SW61	900-002-S61	/	9	9	存于	交由

	圾	活 垃 圾						垃圾 桶	环卫 部门 处置
--	---	-------------	--	--	--	--	--	---------	----------------

4.4.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等规定要求。

①贮存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③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表 4-10 一般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堆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西侧设置一处 110m² 一般固废仓库，产生一般固废约 70t/a，考虑每月转 1 次，则暂存量约 5.8t，一般固废仓库最大贮存量约 10，因此一般固废仓库的贮存容量可以满足项目建成后一般固废的暂存需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定期委托外单位处理实现资源化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法可行、可靠，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4.5 危险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危废产生。

4.5 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污染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为大卷干膜，主要工艺为分切，从项目物料和生产工艺过

程来看，本项目无危废产生，项目生产车间位于一层，正常生产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厂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厂区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采用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或在表面涂覆防渗材料,要求防渗等级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2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4.6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4.7 环境风险

4.7.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评价以事故引起厂（场）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恶化作为评价工作重点。本项目污染防治对策的实施应与其建设计划相一致，同时在设计污染防治对策实施计划时，应考虑设施自身建设的特点，目前本公司尚未编制应急预案。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代替 HJ/T169-2004）内容，企业正常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和产生环境风险物质。

4.7.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1 个月。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环境风险可控。

4.8 电磁辐射

无。

4.9 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苏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要求，生态环境部门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工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六类环境治理设施，无需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减震隔声	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管理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控。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项目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正常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和产生环境风险物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p> <p>①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营运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p> <p>②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p> <p>③负责该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p> <p>④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⑤做好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及技术培训等工作。</p> <p>2、排污口规范化</p> <p>根据《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对毒性污染物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p> <p>3、排污许可证制度</p> <p>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p> <p>4、信息公开制度</p> <p>信息公开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p> <p>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建设单位对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待建设项目完毕后及时备案环境应急预案。</p> <p>6、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照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主体工程不得投入调试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技术规范和流程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昆山鸿州兴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感光干膜 1.15 亿平方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	1152	0	1152	+1152
		COD	0	0	/	0.4032	0	0.4032	+0.4032
		SS	0	0	/	0.2304	0	0.2304	+0.2304
		氨氮	0	0	/	0.0346	0	0.0346	+0.0346
		总氮	0	0		0.0461		0.0461	+0.0461
		总磷	0	0	/	0.0035	0	0.0035	+0.0035
	生产 废水	废水量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	70	0	70	+70	
危险废物	/	/	/	/	/	/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	9	0	9	+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图 2 昆山市 B14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与傀儡湖引用水水源保护区空间位置图

附图 6 项目与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空间位置图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图

附图 8 本项目“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相对位置图

附件：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 4 排水许可证

附件 5 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

附件 6 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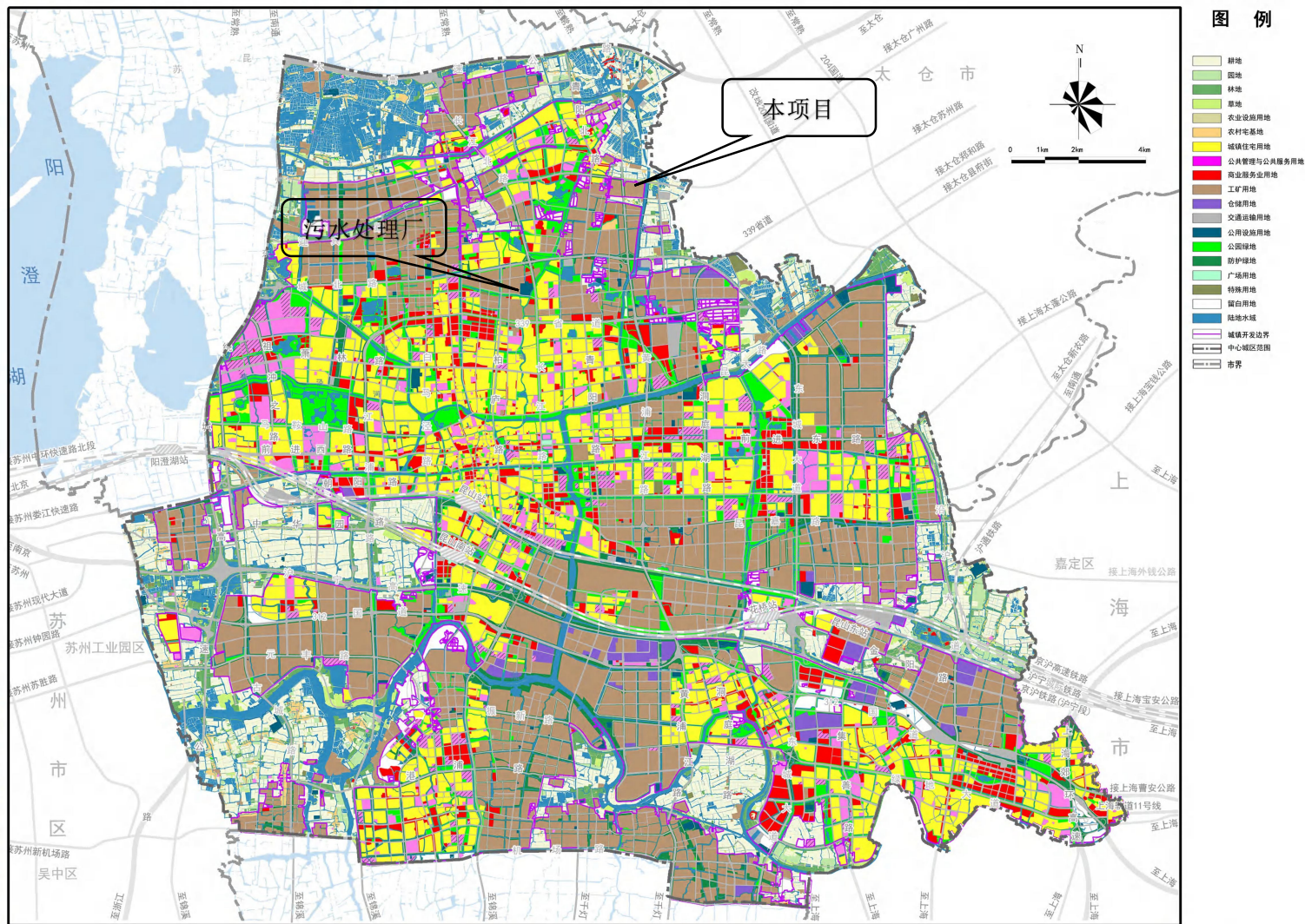
附件 7 昆山市社会法人环保信用承诺书

附件 8 环评文本公示截图

附件 9 环评合同及其他相关附件

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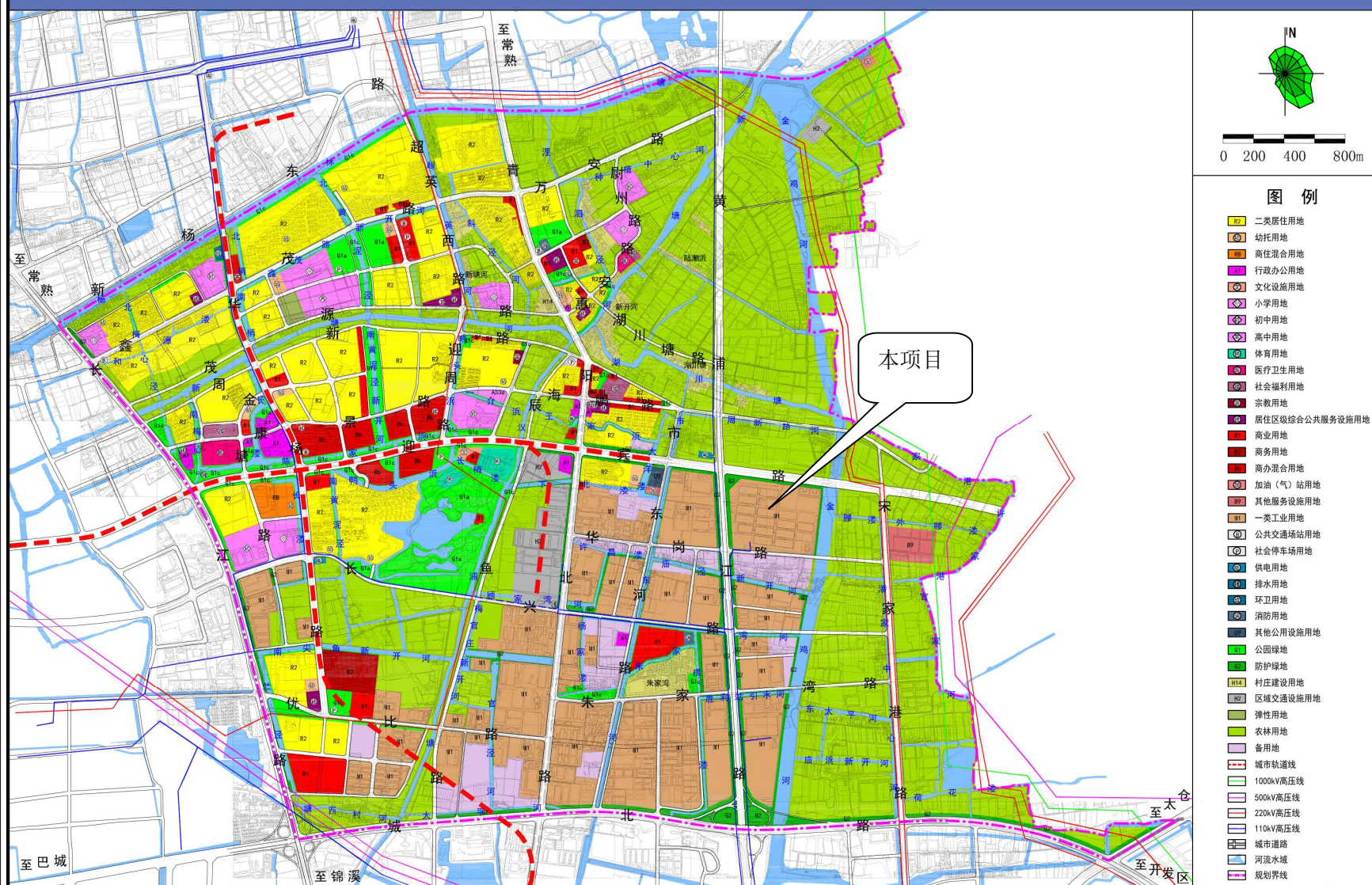
2.3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1：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昆山市B14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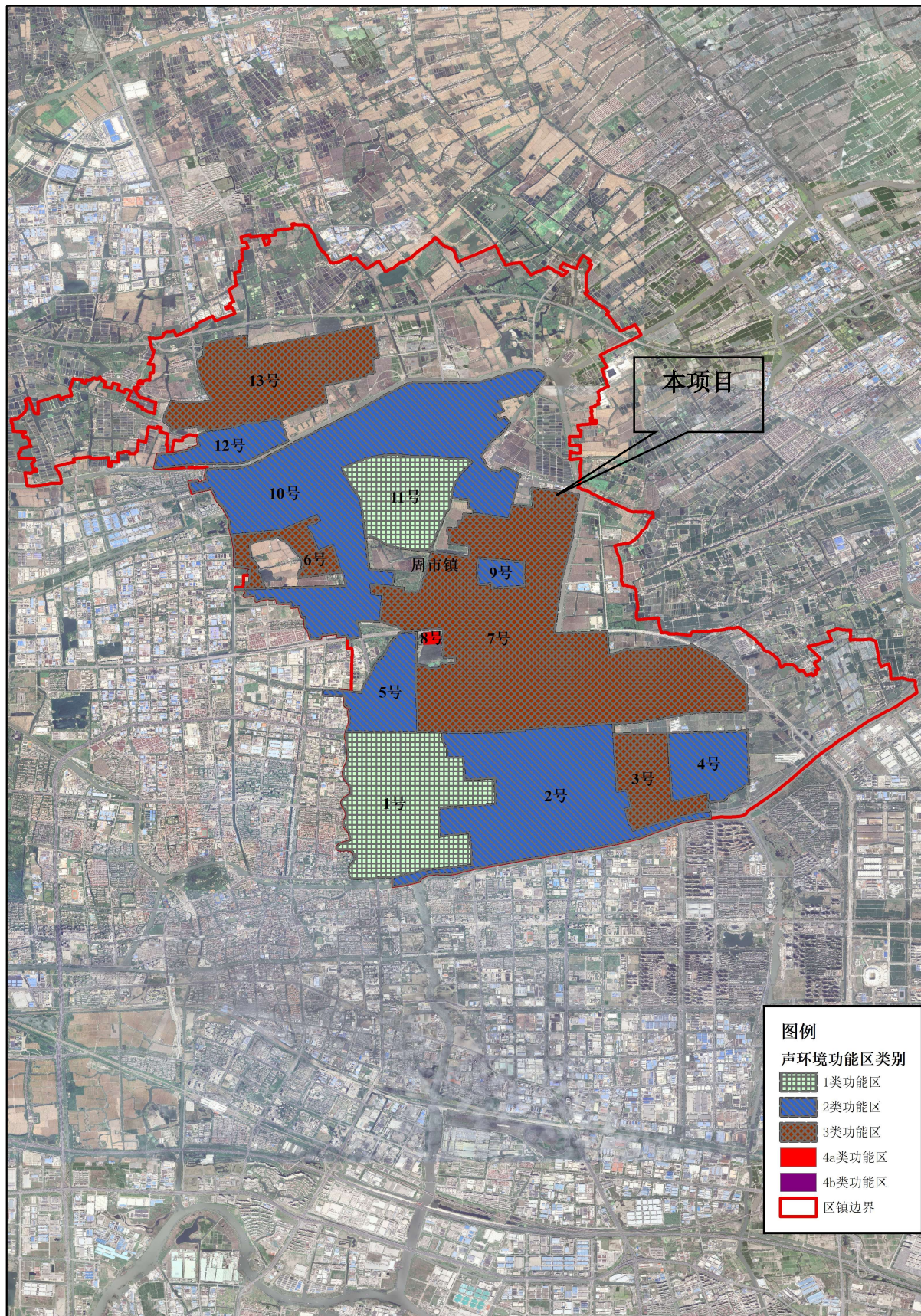
附图 2 昆山市 B14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图五 项目与傀儡湖引用水水源保护区空间位置图



附图六 项目与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空间位置图



附图七 声环境功能区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昆周投备案〔2025〕125号

项目名称：昆山鸿州兴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感光干膜1.15亿平方米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昆山鸿州兴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505-320566-89-01-417610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昆山周市镇 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609号厂区内5号厂房 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公司租赁厂房建筑面积3340平方米（整幢），拟增购置分切机、复卷机、空压机等设备8台（套）。主要生产工艺为：外购干膜（大卷）经厂内按客户需求进行分切，经检查合格后包装出货。预计年产感光干膜（非一次性薄膜）1.15亿平方米。原材料均为外购，承诺开工前完善节能、安全环保、消防等相关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本项目不涉及化工，且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中限制或淘汰类内容。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昆山市周市镇人民政府
2025-05-2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KJPL0W (1/1)

编号 32058366620231121039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昆山鸿州兴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王桂平

住所 昆山开发区太湖路88号4幢

经营范围

感光材料、化工材料(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电子产品、劳保用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18

周市字第271026540號

周市鎮黃浦江北路609號5號房

10#丁房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房屋所有權證

昆房权证 周市字第 271026540号

房屋所有权人	圣美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609号5号房		
登记时间	2009-12-29		
房屋性质	厂房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3	17914.18	
	以下	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070101400	国有出让	2053年12月10日 至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限
办理抵押手续, 使用
他项无效, 再次复印无效。

附 记

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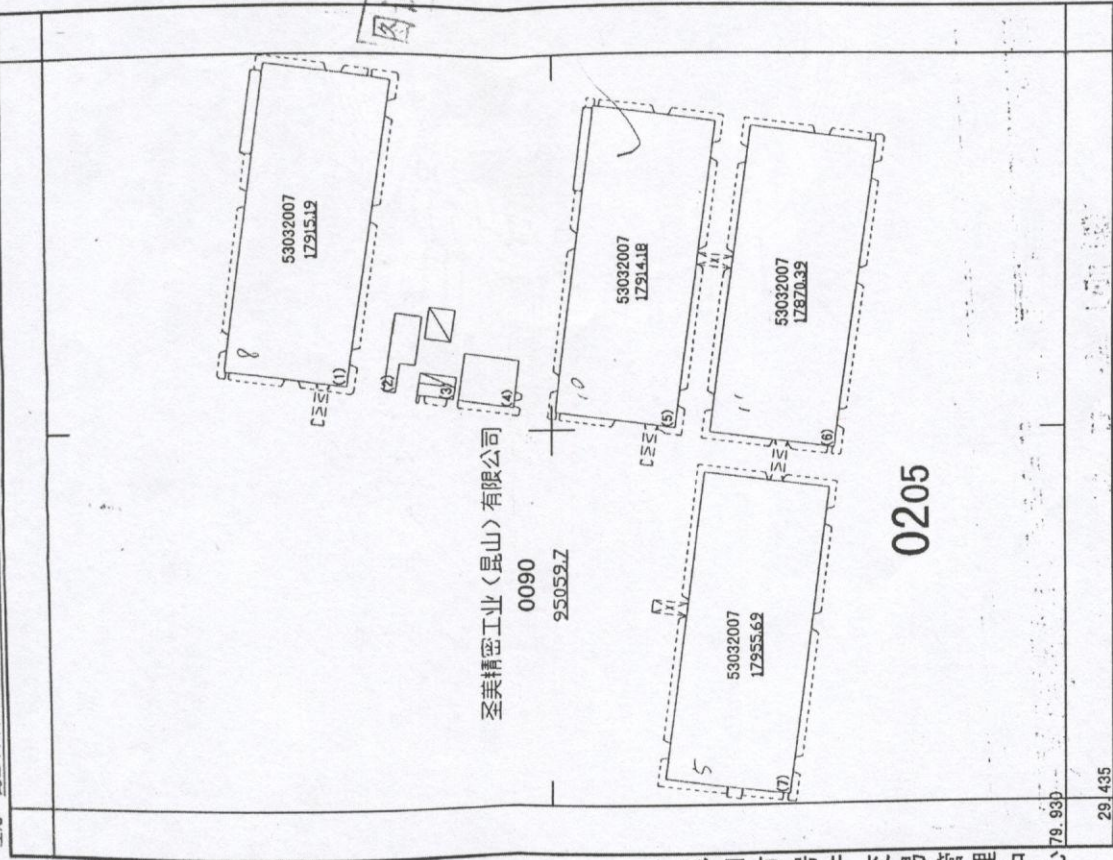
该房产已在本系统
注册号为: (2018)
号。
(注: 昆山市国土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中心盖章)
2019.5.21

填发单位 (盖章)



房产分丘平面图

座落: 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609号 房产区号: 02 分区号: 05 丘号: 0090



昆山市房产交易管理中心

2009年11月数字化成果
昆山市地方坐标系
2000年8月版房产图式

1:19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08 版)
建房注册号: 3209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



证 明

圣美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厂区内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609 号中以下房产证栋号与内部管理栋号为同一地址。

房产证栋号	消防验收报告	内部厂房管理标识栋号
A 栋	A	1 栋
B 栋	B	2 栋
C 栋	C	3 栋
7 栋	D#	5 栋
23 栋	6#	6 栋
1 栋	E#	8 栋
8 栋	H#	9 栋
5 栋	F#	10 栋
6 栋	G#	11 栋
22 栋	12#	12 栋
24 栋	13#	13 栋
21 栋	16#	14 栋
20 栋	17#	15 栋
19 栋	18#	16 栋
18 栋	19#	17 栋
17 栋	18#	18 栋
25 栋	23#	19 栋
10 栋	钣金车间	20 栋
14 栋	22#	21 栋
11 栋	1#宿舍	1#栋宿舍楼
12 栋	2#宿舍	2#栋宿舍楼
16 栋	3#宿舍	3#栋宿舍楼
15 栋	5#宿舍	5#栋宿舍楼
26 栋	7#宿舍	7#栋宿舍楼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限
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他用无效, 再次复印无效。

特此证明。

圣美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日期: 2024-8-1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圣美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生
产污水)

厂房A、B、C、7号房、23号房、1号房、8号房、5号房、6号房、22号房、24号房、21号房、20号房、19号房、18号房、17号房、25号房、10号房、14号房、宿舍11号房、12号房、16号房、15号房、26号房,化学品仓13号房排水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1 年 03 月 18 日
至 2026 年 03 月 18 日

许可证编号:苏 (EM) 字第 F2021031813 号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限
证明环评手续使用
他用无效,再次复印无效。



附件

委托授权书

委托人：圣美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受托人：苏州联派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上列受托人担任本单位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609 号自有产权地块中的甲方内部编号为 10 号（对应房产证厂房编号为 5#）共计 1 栋厂房出租及招商运营事宜的代理人。

代理权限：有权代为与租赁户磋商、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有权代为收取、催缴租金及水电物业费等费用，代为处理招商运营管理过程中与租赁企业发生的租赁违约、物业管理等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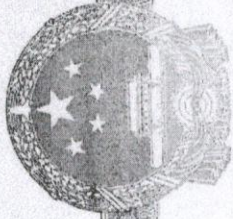
授权期限：202【4】年【11】月【01】日至 20【38】年【09】月【30】日止。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限
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他用无效, 再次复印无效。

委托人：圣美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编号 320583000202105071006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91320583MA205C449L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限注册本
办证环节不取
他用无效, 再次复成注销。期

1000万元整

2019年09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9月26日至*****

名称 苏州联派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国江

住所 昆山市高新区南甸路8号8幢、9幢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 物业管理; 物业服务; 房屋租赁; 房地产经纪; 商务信息咨询; 仓储服务; 知识服务; 知识产权代理; 非行政许可类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昆山市公安局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昆公消(2006)验字第1118号

关于E、F厂房
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

圣美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的申请,我大队组织有关消防工程技术人员于2006年10月12日对你单位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609号新建E、F厂房工程进行消防专项验收。该B#、F#厂房层数均为3层,建筑高度均为19.6米,建筑面积均为17813平方米,生产火灾危险性类别均为丙类,建筑的耐火等级均为二级。具体意见如下:

- 一、该工程符合国家规范及我大队审核要求,同意投入使用;
- 二、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完整好用;
- 三、你(单位)必须保证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常闭式防火门应当保持关闭;

四、经此次验收合格工程,如需改建、扩建、内装修或改变使用性质需报公安消防机构审核。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限
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他用无效,再次复印无效。

抄: 昆山市公安局周市派出所



承办人: 吴明

校对入: 吴明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C-LP-02-61

出租方：苏州联派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昆山鸿州兴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2025年4月1日至2031年8月31日

租赁地址：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609号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苏州联派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205C449L

联系人：周俊 电话：15190094118

承租方（乙方）：昆山鸿州兴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IMKJPL0W

联系人：王桂平 电话：13973830020

根据相关规定，就乙方租赁甲方厂房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以兹遵守：

一、厂房情况

1.1、甲方将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609 号厂区内 5 号厂房 103 室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为 3448 平方米(含公摊面积)，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实地查验过该厂房，对该厂房及现有状况及所有相关配套之设施状况已充分了解（具体现状情况及配套设施以厂房交接时的清单为准），甲方承诺乙方可以正常承租作为厂房使用。甲方保证该房屋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依法享有对该租赁厂房的出租、收益的权利。

1.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材料及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组装、仓储等用途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应积极配合与协助。

1.3、租赁期间乙方的生产、加工等应符合消防、安全、环保等要求，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4、租赁期间乙方因使用房屋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如电话、网络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1.5、甲方出租的房屋载重荷载：2F 及以上 500 kg/m²，乙方不能超载使用，如乙方超载使用则构成违约，且所造成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生产经营的设施、设备重量不能超过租赁房屋正常的承载重量，不得摆放超过法律规定的大量机器及产生震动或噪音的机器，因乙方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出租房屋及其内部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或被行政部门要求整改所引起的一切连带责任在明确责任范围内均由乙方负全责并及时维修和赔偿，乙方拒不维修的，可由甲方代为处理，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6、根据双方洽谈要点：1 乙方可根据其实际需要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在不影响房屋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开设物料或办公出入口，费用乙方自行承担；2 乙方可在物料出入口的道路边设立不超过 3*3 米的埋地式升降平台（埋地式的卸货平台，平台面不突出地面须符合消防规范，不可妨碍车辆通行，费用乙方自行承担；）3 在厂房 3098 平米区域后侧（隔墙厂房中北电梯口附近）由乙方负责。

二、厂房租赁期限和交房时间

2.1、乙方租用该厂房合同起止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31 年 8 月 31 日 止。乙方拿到施工许可证之日（最迟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起计算免租期（免租期为叁个月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为免租期，免租期间甲方只免除房屋租金，不免除其他费用及乙方的任何义务，免租期间的水电费按本合同约定的正常收取，因乙方原因提前退租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无息补缴免租期租金。

2.2、在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后【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租赁标的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标的及设施的现状承租。交付时双方对租赁标的基础设施的状况进行查看、并签署房屋“交接单”（见附件）予以确认，交接单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3.1、租金

租赁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31 年 8 月 31 日 止，第一年、第二年每月租金按人民币：¥ 65167.00 元（大写：陆万伍仟壹佰陆拾柒元整）。（注：在本租赁合同期内每满 2 年在上一期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8%、如本物业周边厂房的租赁价格上涨 30%以上或下跌 30%以上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上涨或下跌。）以上租金支付方式为押二付六、需提前一个月支付。甲方收到租赁费后 15 个工作日给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租金支付见下表

支付时间	房屋租赁费	押金	合计	对应支付周期
2025-4-1	¥391002.00	¥186192.00	¥577194.00	2025/6/1-2026/2/28
2026-2-1	¥391002.00		¥391002.00	2026/3/1-2026/8/31
2026-8-1	¥391002.00		¥391002.00	2026/9/1-2027/2/28
2027-2-1	¥391002.00		¥391002.00	2027/3/1-2027/8/31
2027-8-1	¥422282.00		¥422282.00	2027/9/1-2028/2/28
2028-2-1	¥422282.00		¥422282.00	2028/3/1-2028/8/31
2028-8-1	¥422282.00		¥422282.00	2028/9/1-2029/2/28
2029-2-1	¥422282.00		¥422282.00	2029/3/1-2029/8/31
2029-8-1	¥456065.00		¥456065.00	2029/9/1-2030/2/28
2030-2-1	¥456065.00		¥456065.00	2030/3/1-2030/8/31
2030-8-1	¥456065.00		¥456065.00	2030/9/1-2031/2/28
2031-2-1	¥456065.00		¥456065.00	2031/3/1-2031/8/31

以上租金均为国家规定含税价（9%增值税专用发票，本税率根据国家规定调整）

3.2、合同期届满，经甲方确认乙方未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如以租赁标的物地址为注册地址而办理的工商和税务等证照的，须在租赁合同终止（含解除）日前 20 天内办理迁出变更注册地址的手续或注销工商税务证书的手续。同时无任何损坏承租的租赁标的物，配套设施及装修，且交清租金及其他一切费用，清空租赁标的物内属于乙方可移动物品，租赁关系终止且乙方已办妥以该租赁标的物为住所地的工商注销或变更手续（如有）后七天内，甲方将押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3.3、租赁押金不得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租金等费用，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主张以押金优先抵扣任何到期应付甲方的款项或债务。房屋租赁期间，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押金后向乙方开具收据。如乙方原因提前解约，甲方不退还押金。

3.4、乙方交清所有押金和首期费用后，甲方须支付中介费用（具体以甲方实际给付的金额为准）给将乙方介绍给甲方的介绍方；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乙方在承担其它违约责任的同时还应支付甲方所付的中介费用给甲方。

甲方房租收款指定账户如下：

苏州联派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320583MA205C449L

地址：昆山市高新区南甸路 8 号 8 幢、9 幢，电话：1891548572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青阳路支行

帐号：32250198648700000680

乙方应承担银行转账或汇入款项时产生的费用。

四、厂房转租和归还

4.1、在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得任意改变厂房用途，乙方不得将该厂房转租、分租。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且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乙方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如需装修的，应事先告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并保证不得破坏承重墙，装修费用由乙方自付。乙方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及损坏厂房设施，如确需改变内部结构的须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有关部门的批准后，方可予以实施，该项投资由乙方自理，否则乙方对造成的后果除回复原状外还需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后果。乙方同意并遵守甲方指定的装修管理守则；乙方如对所租房屋重新装修或变动格局时，应将装修图纸送交甲方，并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费用由乙方承担，所请工程队伍应向甲方管理单位办妥手续后方可进场施工；乙方装修施工之工程队应接受甲方管理，施工过程中也应遵守甲方装修管理守则，甲方若发现乙方施工，有损坏设备或主体结构或违反施工管理规定时，可以阻止乙方施工并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乙方对承租房屋内部装修必须符合消防规定，通过消防验收；退租时，除另有约定外，乙方投资装修的费用，甲方不予补偿，未经甲方认可的改造，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缴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五、其他费用

5.1、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水、电由乙方自行到洗手间或配电间接管接线，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自然损坏或故障时（含屋顶墙体漏水渗水、地面裂缝），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进行维修。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10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5.3、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逾期超过 15 天的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五。

六、租赁期间有关约定

6.1、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因乙方对厂房使用不当发生灾害性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不得堆放及储存易燃易爆及剧毒物品。厂房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6.2、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6.3、租赁期内，如遇到政府征地拆迁或者政府资产收购等政府行为提前收回房屋，甲方需提前六个月通知乙方，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拆迁前的叁个月内完成搬离，甲乙双方应服从，合同解除，不作任何一方违约，政府拆迁或征收的所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使用权的补偿款归原房东所有，所涉政府拆迁或征收的补偿费，据政府具体补偿方案划分，补偿甲方的由甲方所得，补偿乙方的由乙方所得。乙方水费、电费及物业管理服务费等费用，按实结算，多退少补。

6.4、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在守约方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要求消除违约情况后 7 个工作日内，违约情况仍然存在的，守约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以本合同第七条 7.2-7.3 小条的约定条款执行。

6.5、租赁期间，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意外事故、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管控、或干预租赁厂房政策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6.6、本合同期满后，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期满前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当另签定合同书。在同等条件下，鉴于乙方在租赁期间投入巨额的设备、装修等，故享有同等条件下的绝对优先承租权，乙方若续租的话，双方同意续租期限以一年起租，甲方不得设置续租期不低于两年等条件变相阻止乙方续租。双方如不续约，乙方应于合同到期前搬离，逾期不搬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按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向甲方双倍支付该逾期期间的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该期间的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在甲方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乙方要求搬离乙方未搬离的，视为乙方对租赁物内物品的遗弃、放弃，乙方自愿授权甲方可自行处置。

6.7、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昆山市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8、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6.9、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6.10、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6.11、甲方门卫负责车辆的进出检查，公共部位的卫生管理，园区绿化的修剪。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物业管理，不能随意乱扔东西，园区内公共场所严禁吸烟，乙方可在自己区域内保证安全前提下设置吸烟区。

6.12、乙方在租赁生产装修经营期间，应该按照国家安全生产要求经营，符合相关政府政策法规，由于乙方管理不善而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环保等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及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13、乙方在租赁期间不能因与外界发生的债权债务、劳务纠纷等而影响到园区的其他用户正常运营及资产受到损失，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14、乙方生产需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许可，如因安全、消防、环保、安检等有关部门查处造成乙方无法使用该厂房，后果自负。如因乙方违反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导致甲方的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不论乙方是否实际入驻使用租赁物，本合同的租金均自合同约定日期开始计算，并结算至甲方确认乙方腾空搬离租赁物为止。

6.15、甲方建议乙方对自己的生产经营、仓储、办公等财产需购买“财产一切险”；甲方应为其厂房及设施购买足额的财产保险。

6.16、合同生效之日起，该房屋的消防治安责任、环境保护即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不得违反消防法和消防有关规定，若由于乙方的原因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17、乙方在装修前需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装修方案，得到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方可施工。

6.18、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房屋及附属设施，因房屋及附属设施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七、提前终止合同

7.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房屋租金、水电费超过 30 天，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及水、电费超过 30 天，且收到甲方书面缴款通知五日内仍未支付有关款项，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 7.2 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甲乙双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其余款项应返还给乙方。

7.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已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若乙方在退租时未按甲方要求交付厂房，或租赁期间私自对甲方厂房进行改造且在退租时无法恢复原样的，则乙方应支付相应的赔偿；d.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总额 12 倍的款项作为违约金。

7.3 如甲方原因提前终止本合同，须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退回乙方剩下的租金及其它费用；b.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乙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总额 12 倍的款项作为违约金；

八、本合同中涉及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对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的，均应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认，作为本合同附件。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所有本协议项下的通知、请求、权利主张、要求以及其他通讯均应为书面形式做出，并以专人递交、EMS 邮政快递、挂号邮件以及电子邮件交付到各方以下的地址：

甲方：苏州联派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昆山市高新区南甸路 8 号 8 幢

收件人：周俊 联系电话：15190094118 邮箱：15190094118@163.com

乙方：昆山鸿州兴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湖南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王桂平 电话：13973830020 邮箱：13973830020@163.com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送达。

以 EMS 方式或挂号信方式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 5 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送达。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在成功发送确认时为有效送达。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各方应协议一方的通讯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协议对方告知相关变更情况，否则一方根据原通讯方式发出的通知即视为有效送达。

十一、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诉讼解决。争议管辖法院为承租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法院判决败诉的一方应承担胜诉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等损失。

十二、保障

12.1、若因承租人违反本合同、承租人的过错或其他不当行为而引起的任何索赔、开支、诉讼、债务和损失，承租人均应保障出租人不因此引起任何损失。

12.2、若因承租人或其雇员或其他有关人员使用房产造成人员身亡或财产损失而使出租人承受任何的索赔、开支、诉讼、债务和损失，承租人均应保障出租人不因此引起任何损失。

12.3、若因承租人其员工或邀请人员的任何行为给房产及房产所属楼宇或其任何一部分造成损失、损坏，则承租人应保障出租人不因此引起任何损失。

12.4、若因出租人违反本合同、出租人的过错或其他不当行为而引起的任何索赔、开支、诉讼、债务和损失，出租人均应保障承租人的财产损失。

十三、其他约定条款

13.1、若由于自然灾害、夏季高温限电、政府电力停电休整等原因迫使乙方停产，则不得算作甲方违约，乙方亦不得以此为原因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

13.2、甲乙双方均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权属证明、三证等证明文件的合法性。

13.3、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昆山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13.4、乙方产生的工业垃圾和装修垃圾由乙方按照国家规定自行处理。

13.5、甲方应保证乙方公共场地的卫生，乙方也应遵守甲方关于公共场地的环境卫生要求，如因乙方人为因素造成环境脏乱差等现象（如破坏绿化、公共场地地面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由甲方协助整改，整改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6、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乙方当天内交清全部定金及合同中约定的前期应交的所有费用后方可生效，并由甲方公司盖章后方可生效，如乙方两天内不能交清费用视为放弃租赁，所交定金不退。

十五、本合同附件包括：房屋土地使用权证书与房屋产权证书、甲方与房屋所有权人签订的合约或授权委托书，租赁房屋建筑图纸及房屋交接单。

甲方（签章）：

苏州联派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2023.4.3

乙方（签章）：

昆山鸿州兴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83666202311210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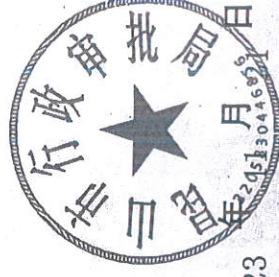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KJPL0W (1/1)

名称	昆山鸿州兴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桂平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0日
住所	昆山开发区太湖路88号4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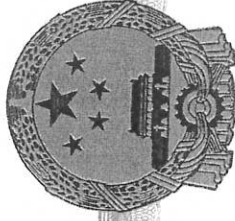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感光材料、化工材料(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电子产品、劳保用品的销售;感光干膜产品的切割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8366620241213022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05C449L (1/1)

名称 苏州联派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国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知识产权代理；非行政许可类商务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26日

住所 昆山市高新区南甸路8号8幢、9幢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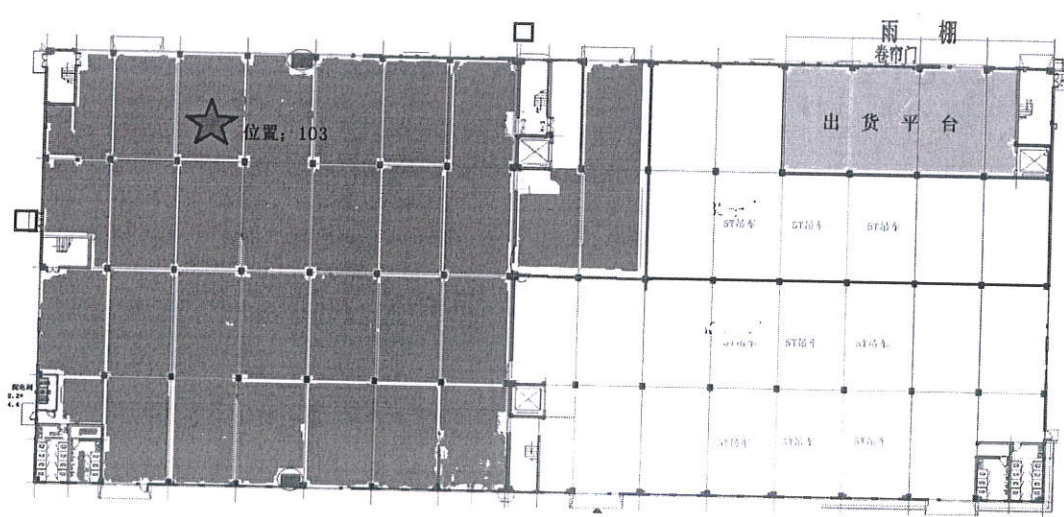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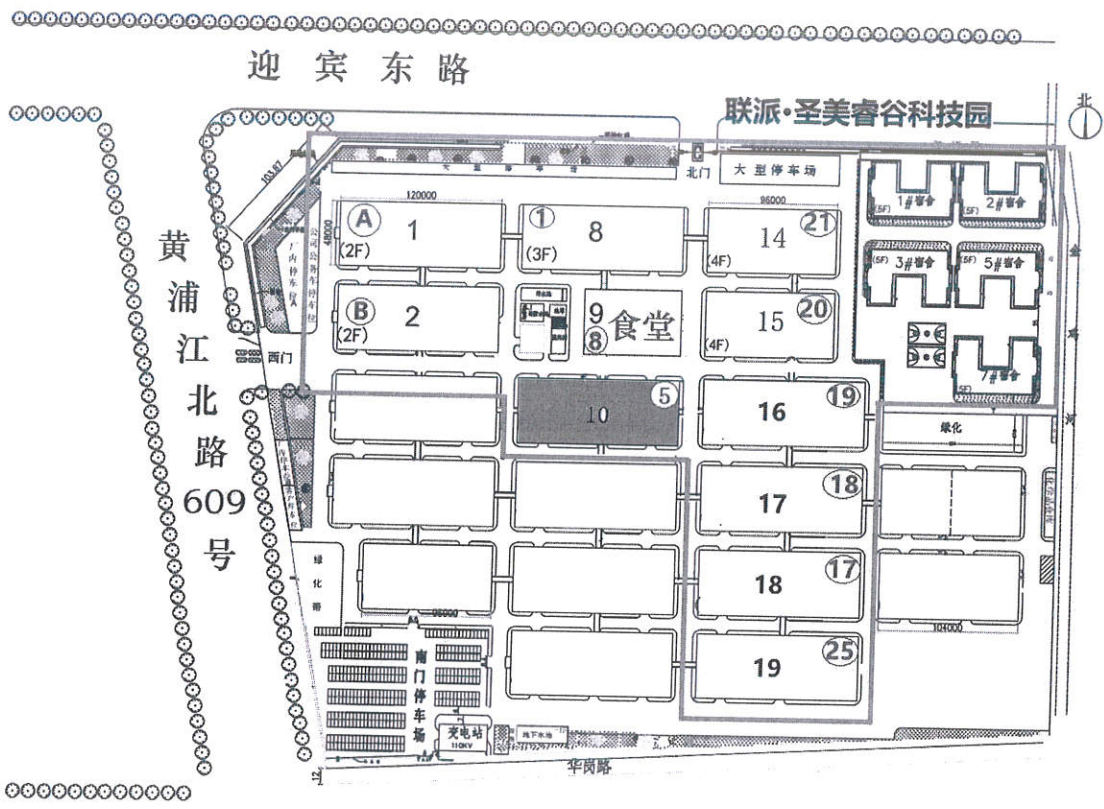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5栋一层平面图 1:50

103

联派·圣美睿谷科技园 装修现场管理责任书

为规范装修施工管理，理顺装修现场的施工安全和行为，分清装修施工的违约责任，保障区内人员、财产、物业、车辆的安全和有序，房东、租户、装修单位应提前向消防安检等相关部门提申报手续并将装修方案提交我司，经得相关部门批复同意及我司同意装修回复后方可装修，且应遵守下列有关规定：

1. 装修施工人员佩戴通行证进出装修现场，施工人员不得留宿，并按规定运送装修材料和装修垃圾。装修垃圾必须装袋，当天运出园区。装修单位须向管理处交纳管理费 1 元（按承租面积计算2元/平方）。装修单位须向管理处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10000元，禁止使用不符合消防要求的装修材料，并按装修材料的种类和特性，分类存放，指定专人进行保管。
2. 装修期间，装修厂房内必须配备五个以上干粉式灭火器，做好防火安全规则；室内禁止吸烟和做饭，一经发现取消装修人员装修资格。
3. 公共场地严禁堆放装修材料和垃圾，装修垃圾段及时运走。
4. 室内装修工程不得涉及公共设施、公共空间；严禁在公共场所进行烧焊、喷漆等有碍公共安全的行为。
5. 不得任意刨凿、重击顶板、外墙内侧及排污管道，未经管理处批准不得直接埋设电线或改线，水表、配电柜、消防设施未经申请禁止私自改动。
6. 严禁改动或损坏原有房屋内的承重结构、抗震结构、上下水主管道、消防设施、电梯、共用排污管、外墙面、楼梯间、公共通道等本体公共设施。
7. 不得改变或损坏原有房屋的结构及房屋内配套设施的使用功能；做好洗手间、空调房、配电间等室内配套设施用水、用电及洗手间防水等安全保护措施。
8. 禁止在承重墙、梁、柱上穿洞；未经批准，严禁私自增加楼面静荷载。
9. 装修期间严禁有干扰或损害邻近业主、租户的利益和行为发生，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公司负责赔偿。
10. 施工单位使用电梯运送材料、工具、设备等，必须按管理处提出的要求或有关管理规定运载物件，如对电梯有影响的，必须提前做好预防和保护措施，否则后果自负。
11. 禁止将雨水管道用于生活，工业污水的排放；不准擅自在给排水、消防管道上开口接管；所有主管道，装修时不允许用装修材料包起来，若不可避免的，要留有检修口，便于日后的维修与管理。
12. 装修时，不许改变厂房正门的原设计位置和宽度。
13. 严禁破坏建筑主体的外墙面；安装空调时，位置须由管理处审批，空调水排放安装排水管道，严禁直接空中排放。
14. 装修时间：
15. 为保持楼宇在装修完成后整洁，在所装修厂房内卫生间未完成或不能使用之前，装修单位人员须到管理处指定地点上卫生间。
16. 装修厂房在装修中如有违反上述条款之行为，管理公司可视情节每次收取违约金 200~1000 元。
17. 装修单位必须是正规公司，提供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件复印件给管理处。
18. 如合同期满，甲方需乙方恢复原样时，乙方应负责恢复到原租赁前样貌。
19. 以上未包含内容按管理处审核意见进行施工，装修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管理处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本公司以及装修单位同意以上装修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愿接受任何经济处罚，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租方负责。

本责任书一式叁份，甲方贰份 乙方壹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出租方（签字）：

（盖章）：

2025年4月1日 9964

承租方（签字）

（盖章）：

2025年4月1日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出租方）：苏州联派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昆山鸿州兴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MKJP0W

经协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租赁房屋安全管理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房屋基本情况（详见租赁合同）

甲方将其坐落于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609 号厂区内 5 号厂房 103 室，租赁面积 3448 平方米，出租予乙方使用。

二、租赁基本情况（详见租赁合同）

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8 月 31 日止。

三、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

- 1、甲方在出租前明确在租赁房屋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具备从事经营活动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
- 2、甲方在乙方生产经营前核实乙方从事经营的相关资质或执照，并保留相应的复印件。
- 3、甲方应当定期核实乙方实际经营与承租承诺是否一致；
- 4、甲方发现乙方有违法、违规、违约经营行为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督促乙方整改，并将相关情况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 5、如发生安全事故等紧急情况，甲方应及时向安全主管部门报送安全事故信息，协助安全事故救援，配合调查取证。

（二）乙方

- 1、乙方负责租赁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配合甲方对其安全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 2、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租赁房产的性质（房屋的防火等级、耐火等级、防火间距等）合理使用租赁房产。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对租赁房产进行改造或者增设他物，禁止违章搭建。
- 3、乙方不得擅自将租赁房产转租、分租、转借他人。
- 4、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以及其它要求，必须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要求的资质、条件和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行为。
- 5、乙方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相关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重点部位要确定专人进行管理，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 6、乙方应当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对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培训，并考核合格。
- 7、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风险评估，做好登记台账，实行分级管理。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向甲方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 8、乙方应当按照规定向安监部门申报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定期检测，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岗中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并及时向从业



人员公布检测结果和告知体检结果。乙方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规则佩戴、使用，并保证生产施工工具、设备的使用安全，依法自主进行安全管理与检查。

9、乙方不得利用租赁房产从事非法生产、加工、储存、经营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和其他违法活动，不得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

10、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如实记录维护、保养、检测情况。

11、制定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将本单位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应急救援措施告知本单位员工，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如实记录并存档。

12、严禁在公用部位堆放杂物、垃圾、堵塞消防通道；严禁电线私接乱拉；严禁电动车或电瓶在室内公共空间停放、充电；严禁违规使用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13、乙方负责租赁房产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保养、检测及维修。

14、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对甲方在检查中提出的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乙方对发生人身伤害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当及时报告甲方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乙方在租赁期间因违反安全管理的有关要求，造成单位人员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依法承担责任。

15、涉及安全管理和与之引起的所有事项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四、协议效力

1、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协议一式肆份，甲乙丙双方各执二份，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苏州联派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鸿州兴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消防安全责任书

监督单位：（物业出租方）：苏州联派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责任单位：（租户承租方）：昆山鸿州兴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为加强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杜绝火灾危害，确保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苏州市政府有关法律、法规，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结合本物业管理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责任书，望责任单位安全负责人积极支持，互相配合，共同遵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加强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安全工作，有效地防止重大火灾的发生，为辖区租户、企业单位员工创造安全优美的工作环境，依据“属地管理”及“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出租方特制定本责任书：

承租方法定代表人（如属分支机构则为分支机构负责人）为本租赁单位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在生产使用和日常经营管理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承租方法定代表人，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下统称消防法规），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消防事故零发生。

二、承租方法定代表人是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租赁区域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三、承租方应当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可以根据需要确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该管理人协助第一责任人对租赁区域的消防安全工作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租方在租赁单元内进行改建或装修须经公安消防机构及物业管理公司审核同意；施工完毕，须经公安消防机构和物业管理公司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承租方应严格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不得擅自改变建筑使用用途，不得搭建阁楼，不得堵塞或占用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保证单元内消防走道畅通并符合防火间距要求；按照消防规范要求，安装、配备本单元的消防设施、器材，落实专人检查、保养、维修，防止消防器材失效，保证单元内各项消防设施齐全完好。

六、在租赁区域内严禁设置卧房住人，不得设置厨房做饭，杜绝“三合一”的存在；在租赁单元内不得存放危险品、易燃易爆品（如属生产需要必须设置单独的仓库贮存，专人管理，且不得超过三天的用量）；不得埋压、圈堵消火栓，不得损坏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不得擅自用消防水，一经发现罚款：1000—2000元/次，同时进行消防责任整顿。

七、单元内工作时间不得锁闭防火安全门和堵塞逃生出口，单元门窗不得安装防盗网。

八、定期对本单元内进行防火安全检查，节、假日前重点检查，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对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做好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九、加强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班前班后做好电源的安全检查，不私拉乱接或改变配电系统、消防系统、电源线，不违章使用电器设备。

十、有义务接受政府部门、物业管理公司（出租方）消防监督管理人员的消防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在限期内按要求认真采取有效措施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或整改不力的，接受检查单位的处理措施。

十一、落实本租赁单元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工作，对本租赁单元的初起火灾组织紧急扑救、报警，火灾发生时组织本单元人员疏散，并服从现场指挥员的统一指挥，有义务协助公安消防机构查明火灾原因。

十二、明白承诺在管理区域内与消防、公安、安监机关及物业公司之间不存在人身保险和财产保管关系。

十三、为保证各类紧急事件的及时处理，承租方应指定一名本单位的紧急事件联系人，该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须向管理处进行登记，其所留电话须 24 小时保持畅通。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承租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物业公司进行变更。

十四、物业公司负责组织本责任书的签订工作，并对本责任书的遵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进行督促整改，或上报公安消防机构处理。

十五、本责任书自相关责任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承租方转让、出租或单位变更，新租户或新单位应重新签订本责任书，否则承租方必须承担连带责任。

十六、本责任书一式肆份，责任单位执贰份、监督单位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监督单位：（盖章）

责任人：（法人） 联系人：周俊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1 日

电话：15190094118

责任单位（盖章）：

租赁区位： 5 号楼（幢） 厂房 103 室

责任人：（法人）

24 小时紧急联系电话： 何福才 联系人： 13532108752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1 日



搜一下

热搜：便民服务 政务公开 便民查询

[首页](#) / [信息公开](#) / [重点公开领域](#) / [生态环境](#) / [生态环境综合政务](#)

索引号:	szskssthjj/2025-00042	信息分类:	城建环保; 其他;
发布机构: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发布日期:	2025-05-26
信息名称:	2024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		
文件编号: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时效:	1

2024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

时间: 2025-05-26 13:10 访问量: 474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一、水环境质量状况

1.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4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2.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7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7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

3.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3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8.0,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5.4,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Ⅳ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1.0,轻度富营养。

4.国省考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10个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100%,优Ⅲ比例90.0%,优Ⅱ比例为60%。

二、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1.环境空气质量

2024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2.5%,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71,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O₃)、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氮(NO₂)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

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8微克/立方米、29微克/立方米、47微克/立方米和29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评价值分别为1.1毫克/立方米和162微克/立方米。与2023年相比,SO₂浓度下降11.1%,NO₂浓度下降14.7%,PM₁₀浓度下降9.6%,O₃评价值下降4.7%,PM_{2.5}浓度持平,CO评价值持平。

2.酸雨

城市酸雨发生频率为6.1%,同比持平;降水pH值为6.20,同比上升了0.03。

3.降尘

城市降尘量年均值为2.2吨/平方公里·月,同比下降14.9%。

三、声环境质量状况

1.区域声环境

2024年,我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3.6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

2.道路交通声环境

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65.4分贝,评价等级为“好”。

3.功能区声环境

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苏州辖市\(区\)网站](#)[江苏省设区市网站](#)[省\(区\)市政府网站](#)[国务院及其部门网站](#)政府网站
找错适老化
无障碍服务主办单位: 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单位: 昆山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苏ICP备05030216号 网站支持IPV6

网站标识码: 3205830040

苏公网安备 32058302001534号



昆山政务新媒体矩阵

推荐使用1024*768或以上分辨率,并使用IE9.0或以上版本浏览器。网站支持IPV6





合同登记编号:

咨 询 服 务 协 议 书

委托方: 昆山鸿州兴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

服务方: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昆山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07 月 25 日

国家科技部监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昆山鸿州兴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

- 1)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2) 协助甲方进行项目环评申报及报批。
- 3) 协助企业完成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
- 4) 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二、合同双方责任：

1) 甲方根据乙方书面要求，提供项目评价所需的相关资料，乙方因工作需要需到现场进行踏勘时，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2) 甲方以双方签订的技术咨询协议书的支付方式支付评价所需款项。

3)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编制相关报告，并提供最终版本。

4) 为满足国家有关要求，甲方在收到主管部门批文后 7 日内将其中一份给乙方存档。

三、编制进度：

1) 在双方密切配合及资料齐全的情况下，20 个工作日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并提交报告初稿，经双方审核无误后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批准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应环评报告 1 份。

2) 评价过程中若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国家及地方审批政策影响或其它不可抗因素，则乙方的报告完成时间作相应的顺延。

3) 在资料提供齐全，甲方积极配合验收整改工作，生产现场满足验收条件的情况下，预计 2 个半月完成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 1 份。

4) 若验收工作中因甲方在提供资料、人员配合等方面的客观原因或受国家及地方审批政策影响发生延误的，则乙方的完成日期作相应的顺延。

5) 取得甲方完整的基本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应急预案的编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组织专家开评审会。经修改完善后送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备案。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6689990



环评

环境



专用

30997

本项目所需经费人民币 陆万元整 (RMB: 60000 元)。该费用包含项目立项申请文件、环评编制费、验收服务费、排污许可登记变更、验收检测费、会务费、专家费(不含危废处置、环保整改), 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甲方以电汇或现金方式支付总合同的 30%, 即人民币 壹万捌仟元整 (RMB: 18000 元);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结果后 5 日内甲方以电汇或现金方式支付总合同的 40%, 即人民币 贰万肆仟元整 (RMB: 24000 元); 取得全部成果后 5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尾款, 即人民币 壹万捌仟元整 (RMB: 18000 元)。

乙方开具全额含 6% 增值税的专用发票。

账户名: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昆山市亭林支行

账号: 32201986475051509631

五、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及有关数据负有保密的义务,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技术资料与内容透露给第三方。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任务后, 应将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完整的返还甲方, 并不得复制、留底(国家规定的需要留档的除外)。本合同履行后,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项目任务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甲方承诺尊重乙方的劳动成果, 并为乙方保守商业秘密, 在未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报价及评价报告内容透露给无关方。

六、违反本合同规定, 违约方应当按《民法典》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本着友好、坦诚的态度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双方均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双方履行合同义务完毕之日, 本合同即自动失效(保密条款除外)。

九、其他注意事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

合同章

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环评法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责任主体，请贵单位务必如实提供有关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请贵单位务必如实提供有关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委托方（甲方）

代表：

联系方式：



服务方（乙方）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张冬春

联系方式：18914968879

日期：

